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李媛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林顧問信雄（許副局長豐統代理）

楊顧問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玟

劉組長鳳絃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有幾個提案要麻煩各位委員幫忙審查，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出席。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詹紀緹、徐欣瑩、余筱菁、劉台穠、劉復嵐等 5 人；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曾聖凱、林思銘、王婉諭、黃秀龍等 4 人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林世偉 1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詹紀緹等 10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芎林鄉、尖石鄉等戶政事務所查證選舉人積極要件，10 人均符合規定。
- 二、詹紀緹等 10 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等 7 個單位查證。

三、7 個查證機關回函：

臺灣高等檢察署（11/23-11200193360、11/24-11200194110、11/27-11200195450、11/30-11200196260、11200197250 號函等 5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1-1126054379、11/22-1126054875、11/23-1126055722、11/28-1126056218、1126056815 號函等 5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1/27-1120322352、11/29-1120323905、1120325840、1120327590、1120329147 號函等 5 件）、臺灣高等法院（11/24-1120006555、1120006557、11/28-1120006597、11/29-1120006622、1120006621 號函等 5 件）、懲戒法院（11/22-1120000587、11/24-1120000596、1120000599、11/28-1120000606、11/29-1120000611 號函等 5 件）、銓敘部（11/29-1125642191 號函 1 件）、司法院秘書長（11/30-1120046235 號函 1 件）。

四、資格不符規定者：

黃秀龍先生申請登記為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檢資緝字第 11200195450 號函謂「…（二）新竹縣第 2 選舉區登記候選人黃秀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度訴字第 1211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並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83 年度

執字第657號執行。檢附刑案紀錄簡覆表1頁，本件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請貴會逕依權責認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3日刑紀字第1126055722號函謂「…二、經查本局現有電腦檔存刑案資料，旨揭冊列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56人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2人，除臺南市第4選舉區候選人李○教等2人查有刑案資料（如附件），請大會依職權查核外，餘均無委託查證事項規定之情事。」，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資料查詢結果一覽表內列新竹縣第2選舉區黃○龍J1205\*\*\*\*\*執行：083/02/03判決確定，由新竹地檢083年執字657號指揮執行，徒刑5月，易科罰金。本案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3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請酌參並依職權審核。準此，黃秀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6款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是日由本會派員至各鄉(鎮、市)投票所督導投票作業，並轉達主任委員慰勉辛勞之意，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第3點擬修正為：督導員應視察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轄投開票所，至少四分之一以上。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附表。

四、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區域候選人抽籤，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詹紀緹等 10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47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選罷法第 47 條

(一)第 2 項規定，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第 3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第4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 (四)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選罷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第1選舉區計有5人登記、第2選舉區計有4人登記、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計有1人登記，共計10人完成登記。

五、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於112年12月1日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7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詹紀緹等10位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

六、檢附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學歷證明影本及監察小組審查結果一覽表各1份供參(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候選人政見稿部分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詹紀緹等8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17處查證結果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44條及各級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選舉，區域(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共 10 人登記，除黃秀龍及林世偉等 2 人不設置辦事處外，餘均設置，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17 處。
- 四、上開場所地點，本會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本(112)年 11 月 27 日實地查證，查證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 五、案內候選人如資格審查結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候選人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七、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監察小組審查結果一覽表及查證資料(如附件)。

辦法：

- 一、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即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准予登記與否，不另行提會審議。
- 二、本案經審查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余恭鑑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舉

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2262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村長候選人余恭鑑先生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確定在案（111 年度選訴字第 9 號）。
- 四、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5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余恭鑑先生競選期間交付賄賂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村(里)長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本案112年12月1日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余恭鑑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三)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 (五)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無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2時30分。